卢乡振〔2021〕29号

关于对文峪乡等两个乡镇2021年度金融

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的批复

文峪乡、沙河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镇所申报的合作社2021年金融贷款贴息项目，通过乡政府、县金融服务中心审核把关，符合《卢氏县金融扶贫贷款贴息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现予批复。

请收到通知抓紧办理贴息资金手续，同时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监督与管理，持续发挥帮扶效益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

附件：贴息项目汇总表

 卢氏县乡村振兴局

 2021年12月15日

附件：

贴息项目汇总表

| 序号 | 项目单位名称 | 贷款额（万元） | 贷款银行 | 贷款合同号 | 贷款时段 （年、月、日) | 贴息时段 （年、月、日） | 贴息期限 （月） | 贴息额（万元） | 开户行账号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计 | 141 | 卢氏县邮储银行 |  |  |  | 12 | 4.2 |  |
| 1 | 卢氏县伏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| 100 | 卢氏县邮储银行 | 41022508100219110002 | 2020.11.11至2021.11.11 | 2020.11.11至2021.11.11 | 12 | 3 | 16183101040010782 |
| 2 | 卢氏县沙河江涛香菇袋料厂 | 40 | 卢氏县邮储银行 | 41013042220084377798 | 2020.9.4至2021.8.9 | 2020.9.4至2021.8.9 | 12 | 1.2 | 5054210120000469669 |
| 注：1、若某一项目落实两笔以上贷款，请分别填列。2、“贷款时段”按贷款到位时间填写。3、“贴息额”计算办法：贷款金额\*3%/12\*贴息月数。4、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数，严禁“四舍五入”。 |